我記得好像是 2005年元月由兩位朋友給我介紹林志昇。他跟我他原來在中國開學校，但是做到一個程度後，中國政府就沒收了，又通缉他個人，所以只好逃回台灣，重新開始。由於對國際政治和國際法有興去，在研究所也學過相關課程，也曾經協助過兩岸密使的工作，結果對兩岸的法理關係和台灣的國際地位一在收集資料和用不同的角度研究。

當時我曾經在台灣的報章雜誌發表過一些我對台灣國際地位的文章。大致上我是用 “戰爭法” 的角度來分析，但是我一直發覺在台灣一般老百姓對戰爭法相當不熟悉，甚至於沒聽過。

戰爭法的基本結構應該是 1. 征服 2. 佔領 3. 軍政府。 也就是說: 外國軍隊來征服一塊地，接下來是佔領這塊地。 佔領有三個問題要弄清楚； 一、佔領是甚麼時候開始，這也是軍政府的啟動。 二、誰是佔領權國，這也就是征服者。三、軍政府何時結束，這也就是佔領結束。

我和林志昇舉Puerto Rico 為例。

>>>>>>

我再舉 Cuba 為例。

+++++++++

所以 按照這個模式，Guam Philippines Calif. 都可以分析清楚。台也是。

Then we wrote a lot of essays for the newspapers.